

# 木兰县工信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由木兰县工信局在认真总结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形成。报告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，网址为：<http://www.mulan.gov.cn/hebmlx/c111202/zfxxgklby-nb.shtml>，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木兰县工信局电话：0451-57096931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县工信局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及县委县政府的相关规定、有关文件精神，采取切实可行工作方法，加大对重要政策的解读力度，提高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，使企业更好的理解政策内容。主要工作情况有以下几方面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按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2023

年我局主动公开工作动态信息共计 51 条，其中：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4 条，微信群推送信息 37 条，“多彩木兰”公众号发布信息 10 条。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制度化和规范化，没有发生虚假公开、信息不完整的情况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3 年，我局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公开相关内容，保证群众和企业的知情权，全年无依申请公开情况，也未收到任何关于政务公开的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坚持公开重大行政决策过程及结果，对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均及时主动更新。切实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，提高决策质量。对涉及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、工作要求、惠企政策，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发布信息，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动态信息，提高政府办事透明度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积极利用新闻媒体、手机客户端“多彩木兰”等的宣传作用，紧紧围绕工业、信息化、科技工作，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反映了工作重点、热点和亮点，增进了企业对我局工作的了解，准确、及时地把握了工作发展态势，为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、促进各项工业、科技事业的顺利开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完善了工作机制，从严规范政务信息发布，确保“四个落实”，即落实分管领导、落实专门机构、落实专职人员、落实工作措施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自觉接受企业及群众的监督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

## 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一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，专业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较为单一，主要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公开，对于不经常使用网络的人群，获取信息存在困难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我们将不断地创新工作方法，紧紧围绕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这个中心，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一是配强队伍，加大培训力度，提高业务水平。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《条例》相关文件精神，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会，增强干部的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意识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二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充分利用新媒体、传统媒体等多种方式进行信息公开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性、准确性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木兰县工信局没有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费用。